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177号

合同编号： GXZC2026-D3-000643-CG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监督抽检（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0643-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2026 年粮食质量监督抽检（监测）服务采购 | 负责完成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包括政策性库存粮食抽检样品；新收获环节早籼稻、晚籼稻、花生、玉米监测样品；军供粮油抽检等样品 2150 批次以上。检验监测指标主要为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根据检验监测需要，不同类型（环节）粮食检验监测指标略有差异。 | 1 | 项 | 6160000 | 6160000 |

合同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佰壹拾陆万 元整（¥ 61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合同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抽样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甲方需求和乙方报价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永久履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监测指标结果汇总、数据分析等）。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逾期验收的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项目采取自行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和标准要求如下：

(1) 按合同要求制定内部工作方案，完成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样品不少于 2150 份，包括政策性库存粮食抽检样品；新收获环节早籼稻、晚籼稻、花生、玉米监测样品；军供粮油抽检样品。

(2) 完成样品的扦样、检验、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所抽检样品被提出异议时，应无条件接受异议调查，并在异议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自查报告。

(3) 乙方接受甲方对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提供服务项目相关项目的能力资质、人员、仪器设备、检验原始记录、质控报告等相关材料，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比对考核并取得满意结果。

(4) 开展全区粮食质量监督抽检监测业务技术培训指导不少于 300 人次，组织实施全区粮食质量监督抽检监测业务粮食质量安全关键检验项目结果比对不少于 1 次。

(5) 按要求完成数据上报、档案及样品管理工作，结合粮油行业、粮食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本项目保密的相关规定。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关于粮油检验技术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负责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20日内支付50%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三批次进行定期拨付。2026年9月，完成检测样品数量不低于合同约定的65%，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第二笔款项；2026年11月，完成检测样品数量不低于合同约定的82%，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第三笔款项；2026年12月，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关于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关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之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通知和送达条款：本合同签章页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及联系电话即为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就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及就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均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专人送达的，一方及其员工（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收视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的，寄出的第3天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4月15日 |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2026年4月15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9号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原海明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612755 | 电话：0771-4820161 |
|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建政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阳西支行 |
| 账号：2102107109264002026 | 账号：618467057879 |
| 邮政编码：530028 | 邮政编码：530031 |

